

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BSGX20240017

上海庆龙机械施工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24年12月25日提出的取水许可证核发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国务院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五十三条；财政部、国家发改委和水利部等三部委制定的《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第十条；和《上海市取水许可证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》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准予将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由“金洪宝”变更为“朱斯”。

二、除上述变更部分外，其余要求按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（受理号：BSGX20240004）执行。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2024年12月25日

抄送：区城管执法局，罗店镇人民政府，区水资源办公室，区给排水管理所，区水利管理所。